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指南

**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。**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，发展改革部门在材料齐全后，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，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高于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耗 500 万千瓦的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委托有关节能评审机构进行评审。节能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 审意见，评审时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项目情况复杂的，可以延长评审时限，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0个工作日。发展改革部门依据评审意见，于3个工作日内审批，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及文书、证件等。

办理环节：受理（3 个工作日）→机构评审（特别程序，时限为20 个工作日）如项目情况复杂，延长评审时间（特别程序，时限为20个工作日）→ 审批（3 个工作日）→决 定（1个工作日）。